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就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国内一家大型的专业审计机构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丰富，其审计团队严谨敬业，具备较高的职业素养。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累积不超过 3,200 万元的劳务服务、零星采购、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，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陈永辉先生、张黎先生应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蒋志虎、祝卸和、金官兴

2023 年 4 月 20 日